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32
二十四、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3
《审核问询函》：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33
《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份冻结	34

《审核问询函》：7.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37
《审核问询函》：8.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38
《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46
《审核问询函》：10.关于房屋租赁	52
《审核问询函》：11.关于创业板定位	56
《审核问询函》：12.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67
《审核问询函》：18.关于客户	73
《审核问询函》：19.关于成本及采购	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 04F20170035 号

致：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溯联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且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 年报）》”）、《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报）》”）、《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7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1 年报）》”）及《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8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2021 年报）》”）；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作出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自补充报告期以来，本次发行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现本所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以及变更报告期有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自补充报告期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报）》及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8]8-1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3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5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54,814.88 元、110,404,693.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40,983.24 元和 106,618,199.8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售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谢华勇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因病辞世，由其配偶聂静继承其股东身份，除此之外，自补充报告期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谢华勇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因病辞世，由其配偶聂静继承其股东身份；非发起人股东宁波锐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以外，自补充报告期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续期，期限为三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2021 年报）》、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5,797,162.64	584,990,954.91	370,005,495.32
主营业务收入	724,198,324.62	582,169,249.78	367,919,080.2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78	99.52	99.4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宗俊先生，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宗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韩啸（大），未发生变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韩啸（大）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溯联零部件、柳州溯联和溯联精工，自补充报告期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溯联零部件与溯联精工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

（1）溯联零部件

企业名称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8308844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韩宗俊
注册资本	1,33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溯联精工

企业名称	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3964766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韩宗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加工及设计；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2021 年报）》、相关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21/1/22	2022/1/20	否
吕红、韩啸（小）[注]	1,850.00	2020/6/23	2023/12/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注]：吕红、韩啸（小）以双方共有房产提供抵押。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2.12

3、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就收购上海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股权事项，与上海沃尔达达成一致，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3,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3 日，溯联零部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向上海沃尔达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韩啸（大）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且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宗俊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韩啸（大）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报告期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1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 31 号地块一期职工食堂后面（东方公司杂物库房门口）	2022/03/03-2023/01/31	11.66 元/m ² /月	25.92
2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高堡湖路 4 号内二期职工宿舍楼第四层第 6#、第五层第 2#，共 2 间	2021/10/13-2022/10/12	300 元/月/间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柳州溯联租赁的厂房租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1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溯联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南 2 号 4 号厂房一层南 1-3 跨，三层北 2-4 跨	2022/05/01-2025/04/30	66,790.44 元/月	4,118.08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溯联股份	52556685	2022/02/14-2032/02/13	12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1) 溯联股份

序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21/11/5	2022/5/10	实用新型	ZL202122706266.6	一种新能源汽车管路用双锁止连接装置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21/9/14	2022/3/1	实用新型	ZL202122239158.2	适用于直径较小的软管气密工装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21/9/14	2022/3/1	实用新型	ZL202122250532.9	软管气密工装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21/9/7	2022/2/11	实用新型	ZL202122154171.8	气密封堵工装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溯联零部件

序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2021/11/5	2022/5/13	实用新型	ZL202122695795.0	一种新能源管路用新型连接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装置校验器			
2	2021/10/14	2022/3/1	实用新型	ZL202122479553.8	具有检测功能的快速接头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溯联股份	cqslsj.com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渝 ICP 备 18012935 号-2	2022 年 4 月 21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2021 年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下属公司股权设定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SLQC20201223001)	氟橡胶 O 型圈、氟硅橡胶 O 型圈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21 年 1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单向阀体、文丘理管路、文式阀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SLQC20210100103)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针对不同项目签订具体的《产品开发协议》，项目所涉开发清单、设计开发要求等在《产品开发协议》中约定，并按照采	根据产品清单及价格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购订单进行交付				
2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DLBT-0201-2021-013)	按照《采购订单》或《新产品开发试制订单》执行	按照 ERP 系统《挂账单》中的结算数量和双方最终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结算开票	2021 年 5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3	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AC2017 重庆溯联 001)	以采购订单等为准	以采购订单等为准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正在履行
4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售后备件采购三方协议 (SS2101253)	按照《售后备件采购订单》执行	按照《售后备件采购订单》《售后备件价格协议》执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	正在履行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按照采购订单执行	根据采购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进行结算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6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注塑卡子、全车尼龙管 10 万车（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3,078（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依据）；具体以双方最新签订的《零部件分解价格协议》、《配套价格协议》为准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0310000230-2021年（锣旗）字 0015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溯联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3,000	1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支付货款	《最高额保证合同》（0310000230-2021年锣旗（保）字 0007 号）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2022 渝银信字/第 17122010】号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股份	2022年1月21日	7,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8月26日	-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1号）韩宗俊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2号）韩啸（大）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3号）吕红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4号）刘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0】号[注]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股份	2022年1月21日	1,000	2022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1号）韩宗俊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2号）韩啸（大）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3号）吕红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4号）刘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1】号[注]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溯联股份	2022年3月29日	1,000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8月25日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1号）韩宗俊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2号）韩啸（大）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3号）吕红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渝银最保字第17122010-4号）刘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7122010-4 号) 刘果保证担保	

[注]: “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0】号”、“银【信渝贷】字/第【1712201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22 渝银信字/第 1712201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相关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

化。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三会召开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二楼会议室	韩宗俊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1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二楼会议室	韩宗俊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地点	主持人	会议通过事项
1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二楼会议室	杨毅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2021 年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1 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溯联股份	1	45,544.20	社保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2	13,500.00	一次性留工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3 号）
	3	219,3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费用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江北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北经信〔2021〕164 号）、《关于 2021 年江北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申报项目公示的通知》
	4	200,000.00	2021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费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1〕22 号）
	5	2,570,000.00	2020 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费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50 号）
溯联零部件	1	5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
	2	200,000.00	2021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费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1〕22 号）

公司名称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3	207,370.00	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全区 2018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R&D）奖励工作的通知》（江北科局发〔2019〕35 号）
	4	4,521.60	社保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柳州溯联	1	7,893.80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及带动就业奖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桂就领办发〔2020〕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 号）
合计		3,518,129.6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溯联零部件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柳州溯联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溯联精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溯联零部件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柳州溯联塑胶有限公司”的查询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近 36 个月内未发现柳州溯联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溯联精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土地和房产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北区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下属公司柳州溯联、溯联零部件、溯联精工未拥有土地和房产，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在该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溯联零部件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

报告期内，柳州溯联在阳和工业新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在该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溯联精工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人数为 525 人。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溯联零部件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溯联零部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人数为 209 人。

根据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柳州溯联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收到柳州溯联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柳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柳州溯联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补充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1 月缴存人数为 128 人。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溯联精工依法为职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社会保险，且无劳动举报投诉案件发生，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溯联精工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1 月缴存人数为 54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土地、安全生产、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个人征信报告、法院案件查询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法院案件查询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韩宗俊持有发行人 41.8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3 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职务；韩啸（小）为韩宗俊儿子，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认定韩啸、韩啸（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2）2015 年 3 月，韩宗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转让给韩啸。2016 年 9 月，韩宗俊与韩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0 年 4 月，韩宗俊与韩啸终止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18 年 10 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韩啸持有的发行人 31.69%的股权稀释至 29.03%。

（3）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银行贷款的担保方均包括韩宗俊、韩啸 2 人。2018 年 9 月，投资机构新兴温氏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和韩宗俊、韩啸 2 人分别与新兴温氏签署了增资和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韩啸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韩宗俊、韩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等情况，说明未将韩啸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2）结合韩宗俊、韩啸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说明韩宗俊、韩啸二人的创业历程，报告期内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二人共同与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由韩宗俊、韩啸共同控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3）说明 2015 年韩啸受让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 36%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韩啸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决策是否曾发生分歧，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5) 结合韩啸（小）与韩宗俊的父子关系，以及韩啸（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等情况，说明未将韩啸（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6)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韩啸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韩啸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内容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韩啸（大）签署的担保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2021 年报）》等，对报告期内，韩啸（大）及其配偶刘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注 1）、韩啸（大）、刘果	700.00	2018/12/29	2019/12/29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300.00	2019/01/22	2019/12/17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19/12/30	2020/12/29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21/1/20	2022/1/20	是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000.00	2022/1/21	2024/2/26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850.00	2020/6/23	2023/12/20	否

注 1：吕红系韩宗俊之配偶。

《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份冻结

申报文件显示，2019年1月，因股权转让纠纷法院裁定冻结韩宗俊持有的发行人7%股份、周庭海持有的发行人3%股份。2019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并裁定准许解除保全申请人刘红日的解除保全申请。韩宗俊已向刘红日支付160万元。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 结合法院裁判情况，说明韩宗俊、周庭海与刘红日相关股权转让纠纷形成及解决的简要过程、裁判结果及其是否全部执行完毕，韩宗俊执行裁判结果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借用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韩宗俊、周庭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仍存在被保全或冻结的风险。

(2)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结合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及其近亲属存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构成资金支付义务的股份回购等情况，说明韩宗俊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韩宗俊及其近亲属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3) 说明本次申报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或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结合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及其近亲属存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构成资金支付义务的股份回购等情况，说明韩宗俊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韩宗俊及其近亲属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韩宗俊及其亲属签署的担保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等,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注 1]	1,000.00	2022/1/21	2024/2/26	否
韩宗俊	3,000.00	2021/12/10	2026/12/31	否
韩宗俊、吕红、韩啸(大)、刘果	1,850.00	2020/6/23	2023/12/20	否
吕红、韩啸(小)[注 2]				

注 1:刘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韩啸(大)之配偶;

注 2:吕红、韩啸(小)以双方共有房产提供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850.00 万元。

二、说明本次申报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动或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2、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3、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申报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宗俊	3,138	41.82
2	韩啸(大)	2,178	29.03
3	周庭海	324	4.32
4	黄加咏	60	0.80
5	唐国贞	60	0.80
6	王海容	240	3.20
7	邱力泉	283	3.77
8	聂静	12	0.16
9	王荣丽	26	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瞿毅然	30	0.40
11	汪艳天	24	0.32
12	王杰	24	0.32
13	何桂红	21	0.28
14	杨毅	24	0.32
15	邓忠富	12	0.16
16	林骅	24	0.32
17	张德文	24	0.32
18	张兴堂	225	3.0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1.91
20	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	3.84
2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	3.84
22	徐梓净	55	0.73
合计		7,503	1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且无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诉讼、仲裁案件。

基于上述，本次申报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审核问询函》：7.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披露较为简略，未披露排放的危废物、环保设施及投入等内容。2018年4月，发行人收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项目未批先建事项被处以罚款5.22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是否匹配，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2）说明发行人被环保处罚情况、简要过程，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纠纷。

(3) 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结合发行人产能接近饱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产能接近饱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产能、产量等数据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更新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汽车流体管路总成类	产能(万件)	2,973.70	2,668.78	2,190.34
	产量(万件)	2,592.29	2,527.55	1,823.11
	产能利用率	87.17%	94.71%	83.23%

《审核问询函》：8.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少、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较多，包括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职务的方鑫、王杰、周庭海、何桂红、瞿毅然、唐国贞等6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宗俊、原总经理王杰曾担任高管职务的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5家公司，发行人董事徐梓净曾控制的重庆进东精密模具公司。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5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

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是否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说明王杰等 6 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从发行人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去向，离职或离任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少、金额较小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是否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天亚汽车、天宇汽车等系列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

况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2、取得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 5 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如下：

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系列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和燃油管、CNG 管路	天亚投资持股 100%	朱艳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持股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的公司
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	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	成都天亚持股 100%	朱艳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天津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	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	成都天亚持股 100%	朱艳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荆州市天宇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	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	王杰持股 49%，王书杰持股 11%，王天宇持股 39%，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1%	王书杰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持股 49%（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	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钢材质）	成都天亚持股 51%，赵伯强持股 38.22%，李佳艳持股 10.78%	朱艳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杰于 2021 年 4 月至 9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成都天亚、荆州天宇等 5 家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人员和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关联企业、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分别如下：

1、成都天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2 月, 成都天亚设立 成都天亚为香港企业天亚投资有限公司(TIAASIA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天亚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 2013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 成都天亚取得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成经管外[2013]40 号), 同意成都天亚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加至 333.33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由新股东溯联有限以 360 万元认购(其中, 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2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出资经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名会司验字[2013]第 12-1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全部出资到位。2013 年 12 月 17 日, 成都天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成都天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天亚投资出资 300 万元, 占比 90%; 溯联有限出资 33.33 万元, 占比 10%。 (3) 2018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天亚投资、成都天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都天亚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3.33 万元)转让给天亚投资, 根据开元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594 号”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成都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81.20 万元。2018 年 1 月 10 日, 成都天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成都天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天亚投资出资 333.33 万元人民币, 占比 100%。			
股权结构	天亚投资出资 333.33 万元人民币, 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和燃油管、CNG 管路, 产品主要为汽车制动管(钢材质的硬管)。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亚旗任监事; 主要技术为制动钢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等; 主要供应商为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雷逊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是接头)、天津市日月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企业	天亚投资、天津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亚”)、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亚”)、荆州天宇、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亚宁德”)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6,417.22	7,743.92	7,334.21
	负债合计	1,793.17	1,775.57	2,70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4.05	5,968.35	4,628.59
	营业收入	7,816.09	8,962.11	12,123.88

	净利润	988.95	1,339.77	1,464.64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9-2021 年分别分配 6,584,035.02 元、10,000,000 元和 23,332,351.39 元。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天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青岛天亚为成都天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青岛天亚公司名称为“青岛溯联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天亚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股权结构	成都天亚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艳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			
主要关联企业	天亚投资、成都天亚、天津天亚、荆州天宇、天亚宁德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881.10	603.53	906.52
	负债合计	335.11	227.80	52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99	375.73	379.04
	营业收入	2,366.06	2,199.34	2,773.21
	净利润	170.36	157.83	210.43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9 年未分红，2020 年分配 1,611,365.31 元，2021 年未分红。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天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天津天亚为成都天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亚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股权结构	成都天亚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汽车制动管路，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艳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等，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等。			
主要关联企业	天亚投资、成都天亚、青岛天亚、荆州天宇、天亚宁德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914.00	633.32	1,047.92
	负债合计	607.27	231.84	84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73	401.48	198.70
	营业收入	1,786.37	2,531.69	2,389.13
	净利润	85.01	202.77	144.71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9、2020 年未分红，2021 年分红 1,813,303.16 元。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荆州天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市天宇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荆州天宇为王杰、王书杰、王天宇、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荆州天宇的股权结构为：王杰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王书杰出资 220 万元，占比 11%；王天宇出资 780 万元，占比 39%；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1%。荆州天宇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21 年 9 月 27 日，荆州天宇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王杰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王书杰出资 220 万元，占比 11%；王天宇出资 780 万元，占比 39%；荆州市天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1%。			
实际控制人	王书杰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相关的钢管。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书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天宇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成都天亚、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江西三樱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宝钢、首钢等钢厂、铜厂。			
主要关联企业	天亚投资、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天亚宁德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不适用	2,326.82	6,756.32
	负债合计	不适用	-67.91	2,81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不适用	2,394.73	3,941.90

	营业收入	不适用	3,785.85	9,733.84
	净利润	不适用	110.54	522.39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9 年分配 1,307,913.71 元，2020 年未分红，2021 年 9 月已注销。			

注：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荆州天宇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故无法列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5、天亚宁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 2018 年 7 月，天亚宁德设立 天亚宁德为李佳艳、田浩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天亚宁德的公司名称为“宁德特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天亚（宁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为：李佳艳出资 396 万元，占比 22%；田浩出资 1,404 万元，占比 78%。 (2) 2020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4 月 17 日，天亚宁德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佳艳出资 176 万元，占比 22%；田浩出资 624 万元，占比 78%。 (3)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天亚宁德股东会决议，田浩将其持有的天亚宁德 7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4 万元）无偿转让给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佳艳出资 176 万元，占比 22%；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 万元，占比 78%。 (4) 202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8 日，根据天亚宁德股东会决议，李佳艳、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亚宁德 11.22%（对应注册资本 89.76 万元）、39.78%（对应注册资本 318.24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成都天亚。同日，当事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4 月 6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成都天亚出资 408 万元，占比 51%；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5.76 万元，占比 38.22%；李佳艳出资 86.24 万元，占比 10.78%。 (5) 202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亚宁德 38.22% 的股权转让给赵伯强。2021 年 9 月 10 日，天亚宁德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亚宁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成都天亚出资 408 万元，占比 51%；赵伯强出资 305.76 万元，占比 38.22%；李佳艳出资 86.24 万元，占比 10.78%。
股权结构	成都天亚出资 408 万元，占比 51%；赵伯强出资 305.76 万元，占比 38.22%；李佳艳出资 86.24 万元，占比 10.78%
实际控制人	朱艳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管（钢材质），主要产品为汽车制动管路（钢材质）。

主要人员和技术	王杰任董事长，赵雨萍、赵伯强任董事，赵锋任总经理，李佳艳任监事；主要技术为钢制动管相关技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客户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成都天亚、重庆康瑞仪器有限公司等。	
主要关联企业	成都天亚、特埃（上海）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天亚投资、青岛天亚、天津天亚、荆州天宇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资产合计	359.89
	负债合计	17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86
	营业收入	571.09
	净利润	-28.17

注 1：天亚宁德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其 2019-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数据。

注 2：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杰于 2021 年 4 月起在天亚宁德任职，故仅提供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数据来源于天亚宁德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是否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与成都天亚等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如下：

成都天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成都天亚向发行人采购卡子、塑料件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以及 255.56 万元。

此外，公司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公司客户大众汽车同时为成都天亚、青岛天亚、天津天亚的客户，公司客户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同时为荆州天宇的客户，且公司客户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时为成都天亚的客户，公司供应商重庆康瑞仪器有限公司同时为天亚宁德的供应商等。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相关密切关系人员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少、金额较小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形。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其他应付款[注]	500.00	-	-
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	2,850.00	3,900.00	3,000.00
股权转让	3,000.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502.12	357.15	352.4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上海沃尔达的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形。

《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溯联零部件、柳州溯联，1 家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溯联精工（溯联零部件的子公司）。2020 年，溯联精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3,005.43 元。此外，子公司存在分红情况。

（2）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沃尔达持有的溯联零部件剩余 27.07%股权，至此发行人持有溯联零部件 100%股权；2017 年 7 月，少数股东张兴堂将其持有的柳州溯联 2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0%股权）作价 1,575.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9 月，少数股东徐梓净、倪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溯联精工 35%、5%的股权转让给溯联零部件。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之间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关系、协同效应，发行人和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资金最终用途，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溯联零部件的少数股东沃尔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

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技术、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溯联零部件的主要资产、技术或客户是否来源于少数股东沃尔达，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3）说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约定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柳州溯联、溯联精工的少数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之间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关系、协同效应，发行人和子公司分红情况及资金最终用途，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其基本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告、获取了相关财务数据；4、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战略定位及业务关系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与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溯联股份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溯联零部件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除	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塑料管路及流体控制件等

公司简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溯联	汽车用各种塑料管路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组装各类管路总成类产品
溯联精工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加工及设计；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	从事零部件生产相关配套模具设计、制造与维修业务

发行人与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1、溯联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77,798.73	66,646.07	49,6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741.81	37,194.52	28,46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50.54%	42.35%
营业收入	72,579.72	58,499.10	37,000.55
净利润	11,132.47	8,976.95	4,2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0.47	8,725.48	4,05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1.82	8,324.10	3,677.97
现金分红	-	-	1,500.60

2019 年 5 月 28 日，溯联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500.60 万元（含税）。主要股东本次分红款项的用途和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税前）	分红金额（税后）	分红用途
1	韩宗俊	627.61	502.09	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家庭开支等
2	韩啸（大）	435.59	348.47	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家庭开支等

2、柳州溯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13,841.43	12,336.33	9,944.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	9,489.39	7,776.25	5,737.84
营业收入	12,272.73	12,024.43	8,508.80
净利润	1,713.14	2,038.42	1,248.01

报告期内，柳州溯联未进行分红。

3、溯联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21,885.21	23,704.23	19,536.66
所有者权益	5,713.66	10,139.97	9,210.94
营业收入	30,659.94	28,993.56	22,615.03
净利润	1,095.56	929.03	618.70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溯联零部件股东会审议，溯联零部件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541.67 万元。其中，向上海沃尔达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上海沃尔达尚未实际使用；向溯联股份分配现金股利 4,041.67 万元，目前尚未实际分配。

4、溯联精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2,434.19	2,104.95	2,018.32
所有者权益	1,483.99	1,437.38	1,446.68
营业收入	1,972.19	1,816.35	2,908.93
净利润	46.60	-9.30	44.54

报告期内，溯联精工未进行分红。

（二）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溯联零部件合并	30,659.94	26.60%	1,115.36	7.0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柳州溯联	12,272.73	10.65%	1,713.14	10.87%
溯联股份（母公司）	72,311.60	62.75%	12,929.45	82.05%
内部合并抵消前合计	115,244.27	100.00%	15,757.95	100.00%
内部合并抵消	42,664.56	-	-4,625.48	-
溯联股份（合并）	72,579.72	-	11,132.47	-

(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溯联零部件合并	28,993.56	29.74%	929.03	10.49%
柳州溯联	12,024.43	12.33%	2,038.42	23.02%
溯联股份（母公司）	56,469.94	57.93%	5,888.64	66.49%
内部合并抵消前合计	97,487.93	100.00%	8,856.09	100.00%
内部合并抵消	38,988.83	-	120.86	-
溯联股份（合并）	58,499.10	-	8,976.95	-

(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溯联零部件合并	22,615.03	34.09%	618.70	14.94%
柳州溯联	8,508.80	12.83%	1,248.01	30.14%
溯联股份（母公司）	35,219.60	53.09%	2,274.24	54.92%
内部合并抵消前合计	66,343.43	100.00%	4,140.94	100.00%
内部合并抵消	29,342.88	-	81.16	-
溯联股份（合并）	37,000.55	-	4,222.10	-

注 1：考虑溯联精工报告期内属于溯联零部件控股子公司（现为全资子公司）且主要对内销售，溯联零部件合并数据为溯联零部件及溯联精工合并报表数据；

注 2：考虑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间、子公司与母公司间销售金额较大，计算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影响时，收入及净利润总额取内部合并抵消前总额。

报告期内，子公司溯联零部件和柳州溯联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1,123.83 万元、41,017.99 万元和 42,932.68 万元，占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2%、42.07%和 37.25%，子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子公司溯联零部件和柳州溯联的净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 1,866.71 万元、2,967.45 万元和 2,828.50 万元，占合并抵消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08%、33.51%和 17.95%，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与公司 and 子公司之间的战略定位、业务关系情况相符，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对公司的影响较为显著，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影响逐年降低。

二、说明溯联零部件的少数股东沃尔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技术、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溯联零部件的主要资产、技术或客户是否来源于少数股东沃尔达，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一）上海沃尔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技术、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沃尔达的基本情况；2、查阅了上海沃尔达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上海沃尔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23
短期投资	3,600.00
其他应收款	129.00
流动资产合计	3,932.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合计	3,932.23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负债合计	49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57
营业收入	-
投资收益	3,676.46
净利润	3,063.07

(二) 溯联零部件的主要资产、技术或客户是否来源于少数股东沃尔达，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与成都天亚等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朱艳通过天亚投资所控制的成都天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成都天亚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81 万元、224.74 万元及 255.56 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溯联零部件向上海沃尔达分红 1,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向上海沃尔达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00 万元。除上述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外，上海沃尔达及其股东或关系密切的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

《审核问询函》：10.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6 处房屋，租赁面积较大，部分租赁合同已到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使用费的公允性、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屋租赁是否存在法律瑕疵，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是否已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安排。

(2) 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占比情况；测算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

厂房租赁及搬迁相关风险。

(3) 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较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使用费的公允性、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屋租赁是否存在法律瑕疵，部分租赁合同到期是否已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安排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产权证；2、查阅了发行人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3、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发行人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规划及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风险作出的补偿承诺。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31号地块一期厂房西面、一职工食堂；一期食堂旁边前端无雨棚遮盖，面对食堂正面（右）葡萄树下，食堂旁边、后面雨棚遮盖面积（现实状态）及正对面右	2022/02/01-2023/01/31	一期厂房西面、一职工食堂：32.78元/m ² /月；一期食堂旁边前端无雨棚遮盖，面对食堂正面（右）葡萄树下，食堂旁边、后面雨棚遮盖面积（现实状态）及正	一期厂房西面、一职工食堂：1,999.48 m ² ；一期食堂旁边前端无雨棚遮盖，面对食堂正面（右）葡萄树下，食堂旁边、后面雨棚遮盖面	厂房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边无雨棚、厂房车间外围绿化地		对面右边无雨棚、厂房车间外围绿化地：11.66 元/m ² /月	积（现实状态）及正对面右边无雨棚、厂房车间外围绿化地：270 m ²		
2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4号内二期职工宿舍楼第三层第1#~7#、11#；旧宿舍楼第一层第1#、2#、第4#	2022/02/01-2023/01/31	3,350 元/月	-	职工宿舍	是
3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高堡湖路31号办公室	2022/02/01-2023/01/31	30.80 元/月/m ²	520.62	办公	是
4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4号内二期职工宿舍楼第四层第6#，第五层第2#	2021/10/13-2022/10/12	600 元/月	-	职工宿舍	是
5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路31号地块一期职工食堂后面（东方公司杂物库房门口）	2022/03/03-2023/01/31	11.66 元/月/平方米	25.92	-	是
6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溯联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南2号4号厂房一层南1-3跨，三层北2-4跨	2022/05/01-2025/04/30	66,790.44 元/月	4,118.08	生产及办公、管理场所	是 [注]
7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	溯联零部件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6号1-3幢整幢	2019/05/10-2024/05/09	22.00 元/m ² /月	10,416.14	汽车零部件生产	是
8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	溯联精工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6号4幢整幢	2019/05/10-2024/05/09	22.00 元/m ² /月	2,336.88	模具制造	是

注：此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人为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市柳东新区管委会辖区政府性公司资产整合等问题的批复》（柳政函[2007]245号），同意将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资产进行整合，整合后，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为母公司，阳和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保留法人主体资格；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任免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柳东新区管委会辖区内政府性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

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国资[2007]40号),将原由该委直接监管的阳和投资的国有资产授权给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2006年12月31日经中介机构审计验证的财务决算报表的数据为准。

2018年7月31日,阳和投资与东城集团签署《厂房承包经营合同》,约定东城集团承包经营阳和投资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南2、3、4、5号厂房,面积共27,677.96 m²,阳和投资授予东城集团上述厂房的使用权、有限处分权(除转让以外的处分权),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4月24日,东城集团与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东城资产负责东城集团包括阳和工业新区中小企业二基地在内的资产租赁管理,包括负责根据东城集团的监管要求代理其与第三方租户签订经济合同,以及依据已生效的经济合同代理收取和申请支付相应的款项等。有鉴于此,此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东城资产。

(二) 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54,254.97	48,226.14	34,666.09
收入占比	47.08%	49.47%	52.25%
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	4,852.94	3,719.11	2,095.45
净利润占比	30.80%	41.99%	50.60%

注:子公司租赁厂房产产生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合并报表审定数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申报期各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溯联股份部分租赁厂房产生的净利润测算依据为租赁厂房部分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溯联股份单体报表比例,与溯联股份单体报表净利润数据的乘积。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比重预计会进一步下降。

二、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占比情况;测算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厂房租赁及搬迁相关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就若需搬离租赁场所可能的支出费用或可能导致的损失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对相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情况如下:

若发行人确需搬离目前租赁场所,可能的支出费用或可能导致的损失预估如下所示:

项目	预估费用/损失金额（万元）
产品认证费	12.00
搬迁运输费用	32.00
装修费用（按三年摊销）	225.00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14.00
设备搬迁后安装停机及效率爬坡损失	203.00
合计	486.00

上述搬迁可能产生的支出费用或可能导致的损失约为 486.00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 4.4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审核问询函》：1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发行人未对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作充分分析说明。

（2）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3 项。发行人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通过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与项目开发，紧密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把发展成为满足整车厂需求的领先尼龙管路企业摆在公司发展的战略位置。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以及所处行业地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距，合作研发或以受让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有），以及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3）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

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以及所处行业地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距，合作研发或以受让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构成依赖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验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及相关技术资料；2、查阅了同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了比对等。更新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来源和演变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对应专利名称
具有双重防错功能的推拉式快插接头	汽车燃油及蒸发排放管路、真空管路	自主研发	与常规快速接头不同，该技术是一种具有双重防错、确认功能的锁紧结构方案，并具有比传统接头更好的锁紧能力。并通过模块化设计使接头可以通过配件的组装实现任意方向、角度和与管材的连接口规格的柔性生产。	大部分快插管路产品发生渗漏、脱落问题是插接时因人员培训或疏忽造成的锁紧机构插接不到位或忽略确认工序。产品结构自带的安装到位确认功能减少了客户安装风险和检查时间。在产品开发中减少了新开模具的成本和时间，可以通过模块化搭配迅速交出客户需要的样品。更好的锁紧性能使寿命期的可靠性大幅增加。	一种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带防错、确认功能的快换接头；一种具有校验功能双锁止连接装置；一种快速连接校验装置；一种具有校验功能的自动锁止连接装置；拉扣；锁止器；一种自动连接的安全管接头
新能源汽车水管快速接头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水管、电池包水管	自主研发	该方案采用“U”形锁止设计，有效减少接头内部机构体积。与同类产品相比，产品安装所需空间减少 10%，且锁紧力更稳定。	该技术减少了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池包内的空间占用，为客户设计能量密度更大的电池包提供了便利。此外，与其它产品相比客户进行装配时无需借助辅助工具，有效提高装配效率。产品的可靠性也有所提升。	一种冷却管路快速接头（3 个专利）；具有检测功能的快速接头；一种新能源管路用新型连接装置校验器；一种新能源汽车管路用双锁止连接装置
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	所有应用快换接头的流体管路	自主研发	采用了产量较大的双通道组装；基于数据采集、分析和图像识别的集成技术方案的自动分拣系统，通过系统程序采集各个工序的检测数据和工艺参数，按照设定的判定原则及结论把产品输送至不同的通道进行区分；装配前端独有的自动吹气清洁工序。	双通道充分发挥设备原有硬件的潜能，实现一拖二并行组装，产能大幅提高，解决了单通道出现问题需停工等待的问题；数据分析和图像识别系统使配件的分拣、分类传输集成在一台设备中，减少了人工和额外的分拣设备，提高了场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对配件的单独清洁工序增加了产品的清洁度，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	定位卡自动装配机；定位卡装配夹具；接头喷油机；密封圈装配机；自动分拣机；一种自动分拣机
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	快换接头、消音器、控制阀等塑料组合件	自主研发	先进的激光焊接代替传统的摩擦焊和超声波焊接方式；采用与焊接同步的红外线轨迹测温检验；自动分拣机形成数据传输，进行合格品自动判断	激光焊接的产品一致性和外观更好，质量稳定；带有数据搜集、反馈、执行功能的检测和分拣系统实现了对熔接效果的同步检测和数据搜集，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生产	无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对应专利名称
			与分拣。	效率，减少了人工，数据记录还有助于产品的改进。	
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	所有流体管路的弯管成型工序	自主研发	与一般的等温整体加热成型方式相比，该技术采用分段加热控温方式，由三个独立控温段实现了闭环、节拍式送料加热模式。	突破半自动非闭环式送料模式劳动强度大、产品受热不均匀、一致性差、质量控制困难和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无
自动管体 R 环加工技术	汽车燃油及蒸发排放管路、真空管路	自主研发	与传统手工管体 R 环加工方式相比，该技术是一种自动化管体 R 环加工方案，利用伺服电机推动夹具两侧的夹紧滑座，挤压成型 R 环。	克服了手工加工效率低，力度难以控制造成产品一致性不高的缺点，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管体的 R 环加工装置；一种多管套装夹具
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	所有流体管路总成的装配	自主研发	该插接设备能够精确控制插接深度在 $\pm 0.5\text{mm}$ 以内，能够灵活切换模块，并实现了 MES 系统的过程数据实时采集、反馈，实现了设备和数据的联动和闭环控制。	突破了插接工装换型柔性不足的缺陷，通过导轨精确定位和快锁机构设计，实现不同产品间的 SMED（快速换型）功能，实现柔性生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数据的分析能力和可追溯性。	一种塑胶管扩口夹持装置；管体的接头组装工具；一种燃油管路的装配工装
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	所有流体管路总成的装配	自主研发	能够同时测量管路的密封能力和流量，能够将密封和流量测试精度精确控制在 0.5CC 以内，并能通过自动二维码扫描和 MES 系统的过程数据实时采集、反馈。	可有效实现对装有流体控制阀的管路总成的局部开闭能力，以及开启力度控制的测试。能有效提高不良品管控能力，通过设备和系统的联动自锁功能，防止不合格品流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可实现产品测试数据的自动储存和产品单件追溯。	软管气密检测装置；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气密性检测工装（2 个）；一种内燃机用塑胶管检测堵头；一种接头气密性检测机；两通阀气密性检测工具；软管气密工装；适用于直径较小的软管气密工装；气密封堵工装

（二）研发投入及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5.88 万元、2,086.11 万元及 2,786.32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适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轻量化、环保化及进口替代的趋势，自 2018 年起，加大了对主要客户新车型管路总成项目及快换接头、消音器、紧固件等项目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3.57% 和 3.84%。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研发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同比大幅度增长摊薄研发费占比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榜股份	4.28%	3.42%	3.11%
川环科技	4.14%	3.66%	3.87%
鹏翎股份	4.30%	4.01%	4.13%
可比公司平均	4.24%	3.70%	3.70%
溯联股份	3.84%	3.57%	4.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有），以及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同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产品覆盖全车，与标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舱内有所区别。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对应的车型品牌超过 200 种，管路总成产品超过 1,700 种。按照全车相关尼龙管路总成（不包括其他流体管路）理论配套数量，可平均为单车 10 件，其中动力系统管路 9 件，制动系统管路 1 件。公司汽车燃油管路总成与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对应标榜股份动力系统管路，2019-2021 年

6月，该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61%、78.81%和78.62%，与标榜股份产品具有可比性。

三、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验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及相关技术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等财务数据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等。更新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更新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汽车类鼓励项目中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废气再循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复合塑料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池管理系统等内容。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发挥快速接头建立起的早期市场优势，持续丰富、优化产品线，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不断俘获各大整车厂商的青睐。同时，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推行实施的背景下，公司增大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不断提升各公司产品性能，以更好满足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及轻量化的趋势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000.55万元、58,499.10万元和72,579.72万元，2019年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0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4%、99.52%和99.78%，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的更新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产品的创新。在公司创立初期，全球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仍以金属和橡胶为主要材料。公司紧跟整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坚持使用工程塑料和尼龙等轻量化材料，打破了外资及合资尼龙管路供应商的价格垄断，成为最早向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自主品牌客户开发和量产尼龙燃油管路的供应商，推进了自主品牌汽车轻量化发展进程。经过二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已搭建了完备的产品研发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已具备核心技术延展性及平台化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和新性能的设计及研发需求，实现流体管路产品设计自主化、品种多样化和生产自动化。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的紧密结合。在保持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整车厂或集成化模块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并根据其研发目标同步开发适用于新车型的高性价比总成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或对客户已有产品方案进行产品优化式的二次开发。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向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的相关指导政策，通过自主创新改进当前快速接头及流体控制阀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新能源车型产品项目定点 500 余件，产品覆盖比亚迪、长安汽车、小康股份、东方鑫源、纳百川、宁德时代等新能源主要客户，新能源业务订单充足。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是国内较早将尼龙材料应用到汽车流体管路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2003 年，公司通过整合上游流体接头及其他注塑零件、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成功研发出第一款快速接头并获得专利，成为国内最早实现汽车管路快速接头量产的公司之一。2018 年，公司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填补了国内细分市场的空白。经过多

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和生产工艺上逐步形成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性的核心技术。通过“具有双重防错功能的推拉式快插接头”、“新能源汽车水管快速接头”、“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等技术创新，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尼龙流体管路总成及其快速接头、流体控制阀、抗阻消音器等主要配件兼具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极大地满足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优秀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潜力企业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溯联零部件获得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发行人实验室通过了国家标准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专利 3 项。

（2）研发模式创新

公司在保持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客户同步开发车型专用的管路总成，或对客户已有的产品方案进行产品优化式的二次开发。同步开发系指公司根据整车厂车型设计目标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成本和质量优化方案。同步开发模式比例的增加是我国汽车产业链升级的证明，也是自主汽车品牌市场地位大幅提升，逐步实现技术自主的必然结果。

公司同时重视研发基础能力建设。公司系统性、周期性地对技术人员进行设计软件（如 CATIA、UG、CAD、CAE 等）、产品/项目开发、原材料理论/应用等技术能力的培训。公司的流体管路综合实验室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并通过上汽通用、长安汽车、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大通和吉利汽车等多家整车厂的专项认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相关循环实验设备，初步完成了检测中心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及其零部件检测试验能力方面的系统化建设，实现了从设计、研发、验证到批量生产的闭环。

（3）业态创新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产业链自主、摆脱外资上游企业“卡脖子”、改变传统汽车管路企业高度依赖上游零部件的业态现状为目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和上游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开发出了汽车油路、气路、新能源等系列流体管路快速接头产品，及流体控制阀、管路紧固件等系列管路零部件，公司主要管路产品零部件自制率及销售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达到整车客户开发的高度定制化、同步开发快速响应、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要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上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了精密模具加工和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能力，更深的上游产业链布局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和传统汽车管路总成的需求集中于整车厂不同，新能源汽车的流体管路应用目前仍处于技术不断升级、培育扩大市场的阶段，需求端分散在掌握局部核心技术的模块化供应商手中。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产业链，除整车厂和大部分主流动力电池制造商外，公司的新能源产品下游客户还包括热交换器制造商、三电管理系统及储能设备制造商、燃料电池制造商等，成为国内少数对新能源产业链下游市场进行全面业务布局的汽车管路企业之一。通过与新能源产业链客户全面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大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多样性、完整性和研发的前瞻性。

（三）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更新

1、核心技术方面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及满足客户对于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在连接可靠性、噪音控制、阀门低压开启与持久密封性等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装置合计拥有 61 项注册专利，主要可分为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三大类。其中工艺部分包括快换接头全自动装配技术、全自动塑料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分段加热管材成型技术、自动管体 R 环加工技术、自动精确控制插接组装技术、自动密封和流量测试技术。公司核心技

术具备的独特性、创新性及突破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 30,277.58 万元、50,083.47 万元和 65,223.81 万元，占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3%、85.61%和 89.87%，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专注于尼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研发的第一款汽车燃油管路系统快速接头，打破了外资管路接头品牌的价格垄断，降低了客户的整车制造成本，曾多次荣获主要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成本控制贡献奖”、“协同贡献奖”等荣誉。

在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的连接件技术上，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出第一款受到整车厂和主要动力电池制造商认可的动力电池包专用水管接头，与外资品牌相比具有更优秀的综合性能。报告期内，公司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长安汽车、金康新能源、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并通过向宁德时代、纳百川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电池冷却管路总成应用于江铃福特、蔚来汽车、东风悦达起亚、理想、长城、北汽、极狐、吉利、路特斯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已获得下游新能源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手新项目订单超过 50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管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储能产品目前已经向客户小批量供货；公司为客户开发的乘用车氢能源燃料电池管路计划于 2022 年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具有技术领先性。

2、客户同步开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合作研发，产品开发模式以同步开发为主。同步开发中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主动性，能通过前期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主动设定，有效控制最终量产的制造成本和质量风险。公司同步开发的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主品牌整车企业以及宁德时代等知名的新能源产业链客户。由于外资整车品牌的动力系统采用的多为全球统一标准，其原始设计来源于其本土的外资供应商，因此公司外资企业合作中同步开发的比例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实现量产的收入分别为 26,885.72 万元、43,520.27 万元和 52,54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6%、74.39%和 72.39%。

3、研发投入及在研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5.88 万元、2,086.11 万元及 2,786.32 万元，研发投入总体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3.57%和 3.84%；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75 人、81 人和 76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分别为 8.47%、8.64%和 8.03%。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7 个，主要为满足整车制造厂商或部分零部件制造商下游车型及产品技术要求而开发的符合未来排放标准及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管路总成产品及配件。

4、客户拓展方面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进行客户培育。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30 余家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向邦迪管路、八千代工业、苏奥传感、白井汽车、亚普股份等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流体管路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产品。此外，公司获得了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大众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等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厂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和项目定点，并成为了宁德时代等国内多家主要动力电池厂商的供应商。

（四）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的更新

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创新和业态创新造就了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力，也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整车厂客户超过 30 家，行业客户超过 100 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 30 余家，拥有优良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紧跟最新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坚持轻量化材料替代、节能减排、进口替代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为主要产品发展方向，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当前汽车节能化、轻量化的产业转型趋势下，公司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总成更符合新业态下对于汽车零部件的标准及要求，塑料正逐步成为汽车

轻量化的首选材料。在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塑料管路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预计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06%，同时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技术实力大幅提升，并获得了外资品牌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公司的外资汽车品牌客户收入占比从13.20%上升至16.20%，并在2021年获得了大众品牌的产品定点，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还随着主要客户的整车出口及海外建厂，逐步进入海外市场，有望实现自主品牌和国际品牌汽车客户同步发展，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兼顾的双轮驱动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赛道中相较于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增长表现更为突出，新能源相关业务收入成为公司增长速度最快的业务板块。公司已成功实现新能源热管理相关产品的技术突破，并于2019年开始陆续在比亚迪、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岚图汽车等新能源客户中完成配套量产。目前，公司在手订单产品超过1,600种，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产品种类数量占比超过30%，其单价更高，增长潜力更大。公司预期未来业绩在双轮驱动、新旧产业融合的创新驱动下有望实现持续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000.55万元、58,499.10万元和72,579.72万元，2019-2021年同比分别增长28.01%、58.01%和24.07%，呈现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等内容，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的相关特征。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审核问询函》：12.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包括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5,292.64万元、1,837.62万元、1,074.3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91%、7.34%、5.57%。

（2）发行人的外协模式包括委托加工、委外加工2种情形。委托加工，即

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等、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外协厂商生产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委外加工，即委外厂商自行采购或由发行人向其出售原材料，同时发行人提供生产需要的模具及技术支持，由委外厂商生产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部分模具也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分配、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涉及业务资质要求，成品和半成品主要区别；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的区分必要性。

（2）说明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披露利益安排，外协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和2020年外协加工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发行人采取的其他替代措施。

（4）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构成业务依赖，现有业务开展依托的核心技术保护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分配、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涉及业务资质要求，成品和半成品主要区别；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的区分必要性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补充核查了外协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产品类型以及采购金额等。对外协加工采购情况的更新如下：

受自身产能、产品交付时间、自产成本等多因素影响，公司自2009年开始在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重庆翔润科

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模具加工，各类外协服务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加工	7,078.04	99.70%	6,100.07	97.69%	2,885.57	98.87%
回料造粒	0.84	0.01%	35.52	0.57%	33.00	1.13%
尼龙管包覆	20.61	0.29%	3.27	0.05%	-	-
模具加工	-	-	105.41	1.69%	-	-
合 计	7,099.49	100.00%	6,244.26	100.00%	2,918.61	100.00%

注：上表金额系按净额抵消前的全额采购口径统计

由上表所述，注塑件加工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模具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等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因此，对外协涉及的生产环节将围绕注塑件加工展开分析。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和 2020 年外协加工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发行人采取的其他替代措施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获取了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明细，核查了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型、外协供应商以及采购金额等；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对比分析等。更新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不含税，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			
佛山市海瑞嘉精密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20.61	108.68	-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7.86	22.31

供应商名称（不含税，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0.84	2.83	8.12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注）	-	-	150.49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委外加工：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注）	5,597.74	4,372.55	1,072.08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20.50	800.72	584.62
合计	6,839.69	5,292.64	1,837.62
营业成本	50,421.56	41,001.21	25,022.81
占比	13.57%	12.91%	7.3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837.62 万元、5,292.64 万元和 6,839.69 万元。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看，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7.19 万元、5,173.27 万元和 6,818.24 万元，占各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为 98.34%、97.74%和 99.69%。

2、行业惯例

汽车制造业的产业链较长，属于高度协作、专业化分工较细的行业，且汽车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因此当市场交易的边际成本小于企业的内部协调管理成本时，企业倾向于从外部交易市场上获取生产所需资源，反之则倾向于自产。因此，公司充分利用外协供应商的产能解决自身短期产能紧张的问题与当前汽车制造业高度协作、专业化分工较细的行业特征相符。

对比目前部分已上市或在申报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利用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黎明（603048.SH）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2,307.14	1,617.6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7.49%	6.23%
金钟股份（301133.SZ）	外协加工金额	947.15	1,125.15	1,073.35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5.64%	4.26%	4.67%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培动力（603121.SH）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4,775.22	4,867.5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10.56%	12.26%
中捷精工（301072.SZ）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2,737.26	2,885.85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6.87%	6.97%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	1,523.63	799.78	903.5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35%	2.58%	2.98%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	928.59	1,760.96	2,048.46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48%	4.07%	4.88%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	未披露	2,730.09	1,530.77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未披露	7.91%	5.55%
标榜股份（301181.SZ）	外协加工金额	355.92	1,022.93	940.1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18%	2.30%	2.30%
加权平均值	外协加工金额	-	2,157.32	1,983.4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5.84%	5.86%
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	6,839.69	5,292.64	1,837.6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3.57%	12.91%	7.34%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2021 年，金钟股份、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榜股份的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恒勃股份的数据期间为 2021 年度

由上表所示，从采购金额来看，2019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小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平均值；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大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平均值。从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来看，2019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平均值基本相当，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选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占比平均值。因此，公司外协加工情况与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外协加工情况具有可比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837.62 万元、5,292.64 万元、6,839.6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9 年，溯联零部件、溯联精工厂区整体搬迁至现经营场地，在整体搬迁前公司预计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对公司各项产能进行了整体规划，将其中涉及非关键技术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的非关键生产环节转移至第三方外协供应商，将公司的资金、生产场地等生产资源分配至核心产品与核心生产环节，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能力。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58.10%、24.07%，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

外协加工金额的大幅增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市场进行的主动、合理的战略规划，促进了公司整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构成业务依赖，现有业务开展依托的核心技术保护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资料，分析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等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专利申请情况等核心技术保护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分析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及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对公司的影响。更新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保护制度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部分非核心技术产品以及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环节，涉及到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全部利用自有产能进行生产，进而形成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积极申请各项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的专利，对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形成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等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专利 3 项。通过申请专利并对核心技术形成保护，公司构建起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而在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中占据主动地位。

（二）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的更新

1、配套研发实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拥有研发人员 7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03%。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毕业于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等专业，拥有一定年限的零部件制造相关的行业经验，专业水平较高，实操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设置了包括技术部、检测中心等研发机构，作为承载产品研发、配合客户进行项目开发的机构，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与客户共同开发的项目均系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研发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成客户项目同步开发的实力。

2、生产供给能力

目前，公司在溯联零部件公司具备自有的注塑产能，并将技术含量更高的注塑件通过自有产能进行生产。随着营收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一方面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生产线积极提高自有产能，另一方根据销售需求预测主动、合理规划并利用外协加工产能，以满足公司销售端旺盛需求，构成公司营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坚实基础。

3、客户开发结果

从客户开发结果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家数分别为 96 家、110 家和 139 家，客户家数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既包括以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等在内的内资品牌客户，也包括长安福特、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客户；既包括传统燃油车客户，也包括新能源汽车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依靠第三方机构的研发能力，具备独立配套客户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实力，同时依据对销售需求预测主动规划自有产能与外协加工产能，促使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能力。

《审核问询函》：18.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84.70%、75.01%和 73.79%，客户集中度较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每期均存在变动，主要为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说明发行人在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情况、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对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等，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客户性质（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4) 分别按照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时对应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各模式下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供应商同时采购及销售的必要性，列表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对各主要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查阅了汽车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了解下游汽车行业的行业特点、市场主要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等情况；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明细表，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等。更新如下：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及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长安汽车	23,636.98	32.57%
	2	上汽通用五菱	12,254.49	16.88%
	3	比亚迪	10,239.88	14.11%
	4	长安福特	5,207.11	7.17%
	5	上汽通用	2,857.65	3.94%
	合计		54,196.11	74.67%
2020 年度	1	长安汽车	19,400.30	33.16%
	2	上汽通用五菱	14,550.95	24.87%
	3	比亚迪	4,224.33	7.22%
	4	小康股份	2,523.71	4.31%
	5	东方鑫源	2,473.44	4.23%
	合计		43,172.73	73.79%
2019 年度	1	上汽通用五菱	10,528.52	28.46%
	2	长安汽车	10,420.50	28.16%
	3	小康股份	2,678.13	7.24%
	4	比亚迪	2,561.31	6.92%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及占比	
			金额	占比
	5	八千代	1,565.68	4.23%
		合计	27,754.13	75.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54.13 万元、43,172.73 万元、54,19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1%、73.79%、74.67%。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汽车行业特点，国内乘用车市场品牌份额集中，主要整车厂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下游客户汽车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国内市场经过多年竞争，目前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2019-2021 年我国汽车整车销售总量分别为 2,576.9 万辆、2,531.1 万辆、2,627.5 万辆，前十大整车厂分别为上汽、东风、一汽、北汽、广汽、长安、吉利、长城、华晨（2021 年退出前十大）、奇瑞及比亚迪（2021 年新增前十大），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46%、86.10%，市场的“寡头效应”较为明显。

同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较为常见。由于汽车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整车厂往往需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过程，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零部件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川环科技	33.80%	54.06%	49.59%
鹏翎股份	56.74%	59.61%	43.78%
标榜股份	86.77%	91.84%	88.85%
公司	74.67%	73.79%	75.01%

注 1：资料来源：招股书及年度报告

注 2：凌云股份除从事汽车用塑料管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市政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 2021 年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99%，市政塑料管道系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由于凌云股份主营业务中汽车金属零部件及市政管路的业务占比较高，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公司可比性较低，在对公司与可比公司就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时暂未考虑凌云

股份。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川环科技及鹏翎股份，低于标榜股份，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综上，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客户性质（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明细表，重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查验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情况；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对公司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等进行了查询，确认新增客户的性质。更新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客户性质（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客户家数分别为 96 家、110 家和 139 家，其中以前一期客户数量为基础数据逐年比较，每年新增和退出的客户数量如下：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年客户数量（注 1）	A	110	96	82
本年新增客户家数（注 2）	B=C+D	58	44	42
其中：整车制造商家数	C	7	14	4
零部件供应商	D	51	30	38
本期退出客户家数（注 2）	E=F+G	29	30	28
其中：整车制造商家数	F	7	4	6
零部件供应商	G	22	26	22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年客户家数	$I=A+B-E$	139	110	96
全年客户净变动家数	$J=I-A$	29	14	14
变动比例	$K=J/A$	26.36%	14.58%	17.07%

注 1：客户数量按照销售客户的合并口径计算，以股权控制关系确定。

注 2：若上期对该客户无销售而本期有销售则将该客户认定为本期新增，若上期对该客户有销售本期无销售则将该客户认定为本期退出。当期新增、退出的销售客户，并不表明当期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或当期退出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客户净变动家数分别为 14 家、14 家、29 家，较上年的销售客户数量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17.07%、14.58%、26.36%，客户变动比例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各期新增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按客户类型分类及新增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整车制造商		零部件供应商		小计		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2019 年度	4	174.27	38	917.32	42	1,091.59	2.95%
2020 年度	14	1,764.26	30	297.08	44	2,061.34	3.52%
2021 年度	7	59.72	51	384.20	58	443.91	0.61%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 42 家、44 家、58 家，新增客户在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1.59 万元、2,061.34 万元、443.91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3.52%、0.61%，各期占比均较小。各期新增客户中，主要以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为主，且单个新增客户在当期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各期新增客户在新增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收入 $\geq$ 500 万	-	1	-
500 万 $>$ 当期收入 $\geq$ 100 万	-	1	3
100 万 $>$ 当期收入	58	42	39
合计	58	44	42

由上表所示，除 2020 年新增的长安福特的当期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以外，报告期各期大部分新增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均小于 100 万元。其中，公司已于

2007 年进入长安福特的供应商体系，2019 年因暂无合作项目而未产生销售收入。2020 年，公司与长安福特合作开发林肯国产后的首款车型林肯飞行家，由于双方在林肯飞行家项目上的合作比较顺畅，此后双方继续合作长安福特生产的金牛座、探险者等项目。

综上，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主要以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影响不大。公司向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主要系受到汽车行业分工协作及外协供应商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在与整车厂分工协作时，根据整车厂产品情况，其零件供应商可作为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当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时，与整车厂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因此需向整车厂供应体系中的其他合格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而作为二级供应商时，则需向一级供应商销售自身产品，并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供应至整车厂商。

2、各期退出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退出客户按客户类型分类及退出上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整车制造商		零部件供应商		小计		退出客户收入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2019 年度	6	436.50	22	67.24	28	503.73	1.36%
2020 年度	4	102.68	26	244.01	30	346.69	0.59%
2021 年度	7	141.08	22	166.86	29	307.94	0.42%

注：因退出客户退出当年未实现销售，退出客户收入取自该客户上年销售收入；假设若该客户不退出且维持其上年销售收入规模不变，计算该客户销售收入占退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退出客户的家数分别为 28 家、30 家、29 家，退出客户在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3.73 万元、346.69 万元、307.94 万元，若假设该客户不退出且维持其上年的销售收入规模不变，则占退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0.59%、0.42%，各期退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各期退出客户中，主要以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为主，且单个退出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各期退出客户在退出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收入≥500 万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 万 > 上期收入 ≥ 100 万	-	-	1
100 万 > 上期收入	29	30	27
合计	29	30	28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退出的客户数量较大，占公司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亦较高，但大部分退出的客户在上期的营业收入小于 100 万元，对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增减变动对营业收入整体影响不大，公司的销售客户保持基本稳定。

（二）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

1、新增客户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2021 年对比 2020 年新增客户		2020 年对比 2019 年新增客户		2019 年对比 2018 年新增客户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供应商目录内新开发项目上量	4	195.75	9	1,829.47	4
偶发交易	46	223.39	25	156.72	27
样件销售	8	24.77	10	75.15	11
合计	58	443.91	44	2,061.34	4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供应商目录内新开发项目上量、偶发交易、样件销售三种类型。其中：（1）供应商目录内新开发项目上量，系以前年度已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内，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开发新项目从而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9 家、4 家，对应的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44 万元、1,829.47 万元、195.75 万元。2020 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且金额较大，主要新增长安福特、东风汽车等传统车企客户，及宁德时代、纳百川等新能源客户，使得 2020 年的新增客户收入金额较大。（2）偶发交易，主要系与其他零部件制造企业之间因产品生产过程的分工差异形成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该类客户通常具有连贯性不强、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销量与销售额较小等特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27 家、25 家、46

家，对应的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67 万元、156.72 万元、223.39 万元，各期金额整体相对较小。（3）样件销售，主要系参与客户的新项目开发，向客户销售新开发样件形成的收入，各期金额均较小。

2、退出客户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2021 年对比 2020 年退出客户		2020 年对比 2019 年退出客户		2019 年对比 2018 年退出客户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偶发交易	28	236.60	29	254.84	23
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	-	-	1	91.85	3
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	1	71.34	-	-	2
合计	29	307.94	30	346.69	28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按客户退出方式包括偶发交易、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三种类型，各期退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其中：（1）偶发交易，主要系与其他零部件制造企业之间因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差异形成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该类销售通常具有连贯性不强、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销量与销售额较小等特点。（2）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系客户经营困难，经营状况恶化，公司终止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困难而终止合作的客户包括：2019 年终止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吉林市吉汽-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2020 年终止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合作。（3）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系公司已处于该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内，由于项目开发失败或某款产品的市场反馈不理想，客户主动关停该项目，遂导致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处于中止状态。

（三）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偶发交易、供应商目录内客户暂无合作项目的情况下，该等退出客户的经营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该等退出客户的款项分别为 4.64 万元、2.26 万元和 20.6 万元，统计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06 万元、1.56 万元和 1.04 万元，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均较小，期后回款整体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情况下，因客户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困难终止合作而退出的客户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回收金额	2021 年回收金额	目前情况
北汽银翔	1,227.22	-	20.00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债务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通过普通债权申报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已收回部分金额。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1.17	-	-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通过非诉讼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吉林市吉汽-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13.37	-	-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通过非诉讼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51.76	-	20.00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收回情况	2021 年回收金额	目前情况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5.83	-	-	对于欠款事实与金额无纠纷或争议，目前通过非诉讼方式催收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5.83	-	-	-

《审核问询函》：19.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达 70%以上。

(2)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由 PA12、PA6、控制阀、传感器、密封圈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类原材料、控制阀类材料价格受国六标准推行的影响波动较大。

（3）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分为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主要为模具及注塑件加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成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4）区分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模式，分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分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委托加工和委外加工模式，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

比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外协加工产品和供应商明细等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更新情况如下：

（一）与主要供应商定价公允性的更新

1、不同供应商交易均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			
佛山市海瑞嘉精密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20.06	108.68	-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7.86	22.31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0.84	2.83	8.12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150.49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委外加工：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5,597.74	4,372.55	1,072.08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220.50	800.72	584.62
合计	6,839.69	5,292.64	1,837.62

注：上表中适用净额结算方式的同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金额系按净额抵消后的不含税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模具加工，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件加工	7,078.04	99.70%	6,100.07	97.69%	2,885.57	98.87%
回料造粒	0.84	0.01%	35.52	0.57%	33.00	1.13%
尼龙管包覆	20.61	0.29%	3.27	0.05%	-	-
模具加工	-	-	105.41	1.69%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099.49	100.00%	6,244.26	100.00%	2,918.61	100.00%

注：上表金额系按净额抵消前的全额采购口径统计

由上表所述，注塑件加工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模具加工、回料造粒、尼龙管包覆等具有定制化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注塑件加工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注塑件共计 36 种同规格同型号的明细产品具有可比性，具有可比性的外协加工注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59.98 万元、1,137.50 万元、1,438.07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具有可比性的外协加工的注塑件金额前 5 名明细产品的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拟分析样本金额分别为 533.17 万元、1,027.62 万元、1,292.58 万元，占具有可比性明细产品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9%、90.34%、89.88%。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100100003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61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55	0.55	0.55
3100100004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0.66	0.63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73	0.65	-
3100100092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10	-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24	1.10	-
4100300039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80	1.80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80	1.80	1.80
4200200113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0.23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25	0.24	0.25
4200200143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1.53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1.60	1.58	1.66
4200200214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0.14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13	0.13	0.14
4200200220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0.15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13	0.13	0.14
4200200229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0.21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0.20
4200200626	重庆聚宇科技有限公司	-	-	0.70
	重庆翔润科技有限公司	0.70	0.70	0.7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同型号注塑件产品间的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注塑件外协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回料造粒

报告期内具有可比性的 3 种产品的采购均价如下：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万元/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20200028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0.18	0.17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	-	0.17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0.17
1010100030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	-	0.43
	重庆甲兆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1020100076	重庆友奇塑胶有限公司	-	-	0.17
	重庆韵俊物资有限公司	-	-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回料造粒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回料造粒外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尼龙管包覆

报告期内，公司的尼龙管包覆采购属于定制化、临时偶发性采购，2019 年无采购，2020 年、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27 万元、20.61 万元，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模具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加工采购属于定制化采购业务，模具的定制化特征导致模具加工业务的采购定价不具有可比性，且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均系独立、理性的市场参与者双方基于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自主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情况的更新

报告期内，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法核算收入影响金额	占抵消后营业收入的比例	净额法核算收入影响金额	占抵消后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590.92	2.19%	2,439.21	3.36%
2020 年度	1,296.76	2.17%	1,352.57	2.26%
2019 年度	987.02	2.57%	1,371.71	3.57%

注：对应收入占比=收入影响金额/抵消前收入合计金额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2.17%、2.19%，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7%、2.26%、3.36%，各期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正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林可

经办律师：

黄栋

经办律师：

王丹

2022年5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